



法律委员会 — 第 36 届会议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8：任何其它事项

理事会关于“审查国际民航组织冲突区相关条约的
适用情况的特别小组” (SGRAIT-CZ) 的会议成果的决定

(由秘书处提交)

1. 2015 年 11 月 10 日，理事会审议了所附的 C-WP/14325 号工作文件 — 审查国际民航组织冲突区相关条约的适用情况的特别小组 (SGRAIT-CZ) 的会议成果报告。理事会核准了文件附录所载的特别小组的结论，并商定提请法律委员会第 36 届会议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蒙特利尔) 注意这些结论，使其了解情况。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工 作 文 件

C-WP/14325

20/10/15

理事会 — 第 206 届会议

题目编号 14: 关于空中航行的题目

题目编号 16: 本组织的法律工作

题目编号 52: 对国际民用航空及其设施的非法干扰

审查国际民航组织冲突区相关条约的
适用情况的特别小组的会议成果报告

(由秘书长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向理事会报告审查国际民航组织冲突区相关条约的适用情况的特别小组的会议成果，开展审查是为了实施关于冲突区对民用航空的风险的工作队 (TFRCZ) 所建议的工作方案的其中一个项目。

行动：请理事会：

- a) 批准第 2.3 段中所载建议，即秘书长根据国际民航组织的正常做法和程序，确定对该工作队建议的工作方案的所有要素进行协调的最合适方法；和
- b) 决定该小组的结论是否须提交给法律委员会。

| | |
|-------|--|
| 战略目标： |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安全和安保和简化手续，及辅助实施战略 — 方案支助 — 法律和对外关系事务。 |
| 财务影响： | 由经常预算提供，以及由国家自愿捐助供资。 |
| 参考文件： | C-DEC 203/1 号决定 C-WP/14220 号文件 2015 年 3 月 24 日 SMM 1/4-IND/15/10 号国家级信件 Doc 7300 号文件：《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

1. 引言

1.1 鉴于马来西亚航空公司 17 号航班 (MH17) 被击落，国际民航组织组建了关于冲突区对民用航空的风险的高级别工作队 (TFRCZ)，并于 2014 年召开了三次会议。由工作队主席提交的报告中包括一项工作方案。理事会在其 2014 年 10 月 27 日第 203 届会议第一次会议期间，原则上批准了拟议的工作方案。

1.2 该工作方案中确定的任务之一便是审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 和国际民航组织其他条约中所载冲突区相关规定的适用情况，以进一步了解和履行这些规定之下的义务，并对这些规定的相关指导材料进行必要更新。为此，秘书长决定组建一个特别小组，审查国际民航组织冲突区相关条约的适用情况。该小组的主席为凯特·斯特普尔斯女士(联合王国)，于 2015 年 7 月 13 至 14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了一次会议。

2. 该小组的讨论和结论

2.1 该小组审查了《芝加哥公约》及其他在国际民航组织主持下通过的条约中的相关规定的实际适用情况。它没有侧重审查《芝加哥公约》附件等其他监管文件中的国际民航组织规定，因为这些任务一直由或仍在由本组织其他机构执行。

2.2 该小组审议了：《芝加哥公约》为国家和航空器运营人规定的责任的性质；及是否有必要让国家和航空器运营人加大对冲突区所带来风险的评估力度。除开展其他审查外，它还审查了《芝加哥公约》第一条、第三条分条、第九条和第八十九条的适用情况。该小组承认《芝加哥公约》关于国家主权的第一条非常重要，并重申该公约第三条分条中所反映出的习惯国际法中关于不对飞行中民用航空器使用武器的原则。它还审查了第九条(禁区)和第八十九条(战争和紧急状态)的背景和适用情况，并得出结论：在目前阶段，该小组尚未确定有任何必要对该公约或其他条约进行修订，但不排除将来可能有必要进行此类修订。

2.3 在听取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各局所做情况介绍后，该小组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的不同机构在推动相关工作，根据工作队确定的工作方案对适用的《芝加哥公约》附件及 Cir 330 号通告(《空中交通管理中的军民航合作》)和《关于对民用航空器的运行具有潜在危险的军事活动的安全措施手册》(Doc 9554 号文件)等相关指导材料进行审查，以期加强关于冲突区给民用航空所带来风险的框架。该小组鼓励继续此项工作，并强调对工作方案所有要素进行协调并确保让相关各方随时知悉进展情况的重要性。该小组建议由秘书长根据国际民航组织的正常做法和程序确定实现此种协调的最合适方法。

2.4 此外，该小组强调了除《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蒙特利尔公约》，1971 年)之外，还批准《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北京公约》，2010 年)的重要性。小组所召开会议的总结，见附录。已决定将小组结论报告给理事会，如果理事会决定将其提交给法律委员会，则按此行事。

2.5 小组指出，如果需根据该工作队所建议工作方案取得的进展对其结论进行审查，该小组将愿意按要求提供进一步协助。

附录

审查国际民航组织冲突区相关条约的适用情况的特别小组

会议总结

2015年7月13至14日，蒙特利尔

引言

此次会议召开期间，代表们审议了：

1. 理事会规定的针对该项任务的总体做法，并注意到特别小组的职权范围是侧重审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和其他条约中相关规定的实际适用情况；
2. 《芝加哥公约》，尤其是第一和第九条（和若干相关附件和标准与建议措施（SARPs））中的现有规定为国家和航空器运营人规定的责任的性质，及是否有必要让国家和航空器运营人加大针对冲突区所带来风险的评估力度；
3. 作为关于冲突区对民用航空的风险的高级别工作队确定的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已经开展的工作的范围；和
4. 对该工作方案中正在采取的一揽子措施及截至目前在交付每个工作项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进行了解的价值。

结论汇总

该小组：

1. 承认《芝加哥公约》第一条的重要性；
2. 承认在当前阶段，它尚未确定有任何必要对《芝加哥公约》，尤其是第一条、第三条分条、第九条和第八十九条或其他条约进行修订，但不排除将来可能有必要进行此类修订；
3. 了解正在开展相关工作，根据工作队确定的工作方案对适用的《芝加哥公约》附件和相关指导材料（如《空中交通管理中的军民航合作》（Cir 330号通告）和《关于对民用航空器的运行具有潜在危险的军事活动的安全措施手册》（Doc 9554号文件））进行审查，以期加强关于冲突区给民用航空所带来风险的框架。该小组鼓励继续此项工作，并强调对工作方案所有要素进行协调并确保让相关各方随时知悉进展情况的重要性。该小组建议由秘书长根据国际民航组织的正常做法和程序确定实现此种协调的最合适方法；和

4. 强调除《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蒙特利尔公约》，1971年）（Doc 8966号文件）之外，还批准《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北京公约》，2010年）（Doc 9960号文件）的重要性。

建议的下一步步骤

建议采取如下程序/过程步骤，以便向前推进并向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供一揽子完整、全面的材料，旨在帮助防止发生事件，如由于冲突区对民用航空的风险而发生的马来西亚航空公司航班 MH17 被击落这一悲剧。

第一步

将本小组的结论向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报告，之后如果理事会决定向法律委员会报告，则按此行事。

第二步

该小组清楚正在开展相关工作，根据工作队确定的工作方案对适用的《芝加哥公约》附件及 Cir 330 号通告和 Doc 9554 号文件等相关指导材料进行审查。如果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确定需要根据工作方案所取得的进展对小组结论进行审查，则秘书处将于此后向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一份工作文件，供其审议。理事会将审议拟采取的行动，并牢记特别小组愿意应要求给予进一步协助。